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2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2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2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3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4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4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4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4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4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9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3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4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6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6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6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6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6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8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8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8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8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8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9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9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9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9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9
§ 7 管理人报告	29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9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2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4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5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6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6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7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38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8
9.2 托管人报告	39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0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41
§ 10 审计报告	41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41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41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3
§ 11 年度财务报告	44
11.1 资产负债表	44
11.2 利润表	47
11.3 现金流量表	49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1
11.5 报表附注	53
§ 12 评估报告	89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9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0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1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1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1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2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2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2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2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2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2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3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93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3
§ 15 重大事件揭示	93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3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4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4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4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4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4
15.7 其他重大事件	95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6
§ 17 备查文件目录	96
17.1 备查文件目录	96
17.2 存放地点	97
17.3 查阅方式	9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6
交易代码	508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6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长期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价值，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两种投资策略，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及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五一桥水电站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简称“五一桥公司”或“项目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水力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电网提供电力到用户，获取电费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 负责人	姓名	郭松	孙纲	刘鹏
	职务	督察长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010) 65215588	(028) 65009596	(028) 650095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四川省石棉县安顺场镇安顺村四组 1 幢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610095	610095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万西林	吴旭良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100020	100140	610095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李强	廖林	吴旭良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商业写字楼）4 层 421 单元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78,689,848.70
本期净利润	-48,037,227.9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6,575.40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4.78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5.99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1,044,237,758.10
期末基金净资产	1,022,455,378.21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	102.13

比例 (%)	
内部收益率	2.07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15 日，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以百分比 (%) 显示。

3、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报告期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以百分比 (%) 显示。

4、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本基金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和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进行计算，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内部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部收益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

5、本基金本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减值合计为人民币 58,509,863.12 元，均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并非由于经营情况造成的亏损。如不考虑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本基金本期净利润为 10,472,635.16 元。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561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2.556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15 日，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6,214,191.04	0.1905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累计	76,214,191.04	0.1905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无。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48,037,227.96	-
本期折旧和摊销	33,111,815.93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66,142.86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3,259,269.17	-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070,000,028.62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5,647,710.98	(a)
3-期初现金分配	27,304,079.26	(b)
4-资产减值损失	58,509,863.12	-
调减项		
1-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1,069,367,935.52	-
2-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12,620,286.25	(c)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76,214,191.04	-

注：(a) 应付项目的变动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的变动；应收项目的变动包括应收电力结算款项及其他资产的变动。

(b) 本基金发行前，原始权益人以现金形式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921.63 万元划转至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监管账户)。本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将预留 1,000.00 万元用于未来不可预见的费用。综合考虑投资人利益、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剩余部分资金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晚于 4 年内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c)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资本性支出、未来检修技改支出等。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无同期可比。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预测本基金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为 8,144.46 万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全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7,621.42 万元，本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成立，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全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低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合计 1,706,360.6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合计 85,318.36 元。根据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 12,501,187.83 元（含基础管理费、激励管理费，不含税）。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已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 8,569,477.27 元（不含税），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部分运营管理费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依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确定激励管理费。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时，激励管理费为负，即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按公式计算金额对应扣减基础管理费。具体系指：①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100%，但不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5%；②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15%。

2024 年，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为 60,057,800.00 元，实际净收入为 56,358,457.24 元，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激励管理费费率为 5%，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按公式计算金额对应扣减基础管理费 184,967.14 元（含税，对应不含税金额 174,497.30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资产项目在报告期内不涉及合计发生金额占当年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无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购入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项目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634,147,071.05 元。就本次股权收购而言，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470 号），交割审计基准日资产合计 656,209,029.16 元，负债合计 438,996,820.99 元。截至报告期末，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向原始权益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因本次股权收购形成的基础设施基金财产应收或者应付情况。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五一桥公司与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五一桥公司与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售电公司”）进行购售电交易。西南售电公司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子公司，五一桥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从业务模式上看，西南售电公司与终端用户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与五一桥公司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年度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西南售电公司赚取购售电差价。从现金流上看，五一桥公司根据其于西南售电公司签署的合同和电网公司进行交易结算，与西南售电公司无直接现金往来。

2024 年，五一桥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南售电公司从项目公司购电总量为 22,919.1 万千瓦时。2024 年，五一桥公司向西南售电公司销售电量 22,919.1 万千瓦时，平均结算电价 0.1918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1697 元/千瓦时），结算电费 4,395.34 万元（含税，对应不

含税电费 3,889.68 万元)。

西南售电公司是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旗下统一的电力营销责任主体，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旗下各发电子公司均配合西南售电公司开展电力营销工作。根据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实行集中统一营销管理的通知》（电建水开人〔2022〕41号），中长期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营销计划、电力市场开拓、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电量和电费结算、碳交易管理等事项均列入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统一营销管理范畴。西南售电公司作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旗下整合电力资源的平台，可以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旗下发电企业提供专业的销售渠道。目前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旗下全部水电站均与西南售电公司签署了《四川省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年度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并由西南售电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售电公司统筹了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旗下电站，在与用电端、电网公司商务谈判中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同时，当年初签署合同后，某个单一电站年内发电不及预测，或远超预期时，售电公司可以及时统筹均衡发电差额，达到整体上的规模效应。

五一桥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于 2019 年起开始交易合作，双方的交易电价以《四川省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中规定的限价为基本范围进行定价。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已就项目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出具《关于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西南售电公司的设立与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要求。西南售电公司的设置为既有的商业安排，并由原始权益人统筹管理。西南售电公司不仅和项目公司进行市场化购售电交易，也与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其他水电站进行市场化购售电交易，交易过程中，双方的购售电交易总量根据政策要求和电网调度安排执行，交易定价按照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控股所有电站一致水平为原则执行，交易总量与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2、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1.5.10 关联方关系”和“11.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本基金根据基金交易安排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关联交易，项目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求进行关联采购与销售。本基金各参与方及项目公司已就前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采购程序。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基金聘请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减值合计为人民币 58,509,863.12 元，均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比例为 6.55%。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附件，本基金成立前，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承诺函约定履行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无新增承诺，无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可能不利于维护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或者变更承诺的情况。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重要资产项目为五一桥水电站，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水电运营收入。五一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7 万千瓦，五一桥水电站 5 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 220kV，再通过一回 220kV 线路送至 500kV 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根据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五一桥水电站 1、2、3 号机组于 2008 年 10-11 月陆续投产，4、5 号机组于 2009 年 5 月投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五一桥水电站已运营超 15 年。五一桥水电站的电力类型分为计划内电量和市场化电量，计划内电量可分为优先电量和留存电量。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松林河公司共同签署《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委托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松林河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

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运营情况正常，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运营管理方案，促进五一桥水电站平稳安全运营。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整体维护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按计划对五一桥水电站进行检修技改工作，未发生安全事故。2024 年，五一桥水电站发电量 50,312.1216 万千瓦时（对应有效发电小时数 3,672 小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14.92%，

主要系九龙河流域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

项目公司计划内及市场化电量、电价均根据项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进行结算。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电网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结算单。

根据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预结算考核结算单，2024 年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为 49,622.7385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结算单上网电量增长 10.65%，主要系九龙河流域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2024 年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中，优先电量为 6,671.5521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13.44%；留存电量为 2,966.0000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5.98%；市场化电量为 39,985.1864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80.58%。

根据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预结算考核结算单，2024 年，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为 0.2115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1872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涨 0.46%。2024 年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中，加权平均优先电价为 0.2600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301 元/千瓦时），加权平均留存电价为 0.2494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207 元/千瓦时），加权平均市场化电价为 0.2006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1776 元/千瓦时）。五一桥水电站不涉及能源采购，上网电价不涉及中央和地方补贴。

根据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预结算考核结算单，2024 年，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费合计 10,497.18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9,289.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7%，主要系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2024 年五一桥水电站结算电费中，优先电量结算电费为 1,734.84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1,535.26 万元），占结算电费 16.53%；留存电量结算电费为 739.80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654.69 万元），占结算电费 7.05%；市场化电量结算电费为 8,022.54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7,099.59 万元），占结算电费 76.43%。

注：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更新版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交易结算单，本报告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结算电费数据根据最新版交易结算单进行计算。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1	非计划停运次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非计划停运次数	次	0.00
2	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小时	0.00
3	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50,312.1216
4	有效发电小时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有效发电小时数,有效发电小时=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3,672
5	上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49,622.7385
6	优先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中优先电量	万千瓦时	6,671.5521
7	留存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中留存电量	万千瓦时	2,966.0000
8	市场化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中市场化电量	万千瓦时	39,985.1864
9	上网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平均不含税上网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全年平均不含税上网电价=(全年结算电费/全年上网电量)/(1+13%)	元/千瓦时	0.1872
10	优先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全年优先电量结算电费/全年优先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301
11	留存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全年留存电量结算电费/全年留存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207

12	市场化电价 (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 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 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全年市场化电量相关结算电费/全年市场化电量)/(1+13%)	元/千瓦时	0.1776
----	----------------	---	-------	--------

注: 资产项目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主要来自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预结算考核结算单。电网公司的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 电网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结算单。本基金于2024年3月15日成立, 报告期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无法按日进行分拆, 故年度报告中披露资产项目2024年全年运营指标。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 五一桥水电站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非计划停运次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非计划停运次数	次	0.00
2	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小时	0.00
3	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50,312.1216
4	有效发电小时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有效发电小时数, 有效发电小时=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3,672
5	上网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49,622.7385
6	优先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中优先电量	万千瓦时	6,671.5521
7	留存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中留存电量	万千瓦时	2,966.0000
8	市场化电量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中市场化电量	万千瓦时	39,985.1864

9	上网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平均不含税上网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全年平均不含税上网电价=（全年结算电费/全年上网电量）/（1+13%）	元/千瓦时	0.1872
10	优先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优先电价=（全年优先电量结算电费/全年优先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301
11	留存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留存电价=（全年留存电量结算电费/全年留存电量）/（1+13%）	元/千瓦时	0.2207
12	市场化电价（不含税）	五一桥水电站2024年全年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五一桥公司使用13%增值税率，加权平均不含税市场化电价=（全年市场化电量相关结算电费/全年市场化电量）/（1+13%）	元/千瓦时	0.1776

注：五一桥水电站项目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主要来自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预结算考核结算单。电网公司的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电网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结算单。本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成立，报告期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等相关运营指标无法按日进行分拆，故年度报告中披露资产项目 2024 年全年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本基金首次发行时已披露了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未涉及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投资的五一桥公司为水力发电企业，以水电项目投资和电力生产为主营业务，五一桥公司持有的资产项目所在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94,181 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

水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国有企业主导，大型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多由国有大型电力企业负责，这些企业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同时，水电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涉及资金投入、技术能力、环境保护、政策许可等多方面的要求，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对水电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有严格的规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网消息，2024 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收官，341 家发电企业、43,456 家电力用户和 244 家售电公司参加了年度交易，交易电量突破 2,500 亿千瓦时，再创新高，实现自 2018 年以来的“七连升”。

与再创新高的中长期成交量相匹配，近年来四川市场主体数量不断攀升。2024 年，参与省内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的市场主体数达 44,041 家，同比增加 34.09%；在交易平台注册的市场主体数冲破 50,000 大关，数量已逾市场建立之初的 29 倍。

在技术创新与政策扶持的双重驱动下，中国水电行业作为清洁能源体系的关键支柱，正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随着电力行业加速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水力发电规模将持续扩大。这一发展不仅优化了我国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导的能源结构，更通过全生命周期低碳排放优势，为“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关键支撑。值得注意的是，新型电价机制与生态流量监管政策的实施，将推动水电行业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提升。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龙河干流河段采用“一库五级”的梯级开发方案，从上至下依次是溪古、五一桥、沙坪、偏桥、江边水电站。各级电站属于同一流域，不存在来水量的竞争，但存在市场化电量的竞争和市场化电价的竞争。

为提升五一桥水电站在可比区域内的竞争优势，五一桥公司委托西南售电公司等售电公司进行电力销售。售电公司能够依托自身电源资源和技术优势，为五一桥水电站提供更加稳定的市场需求，并提供能效管理等差异化增值服务。同时，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发

挥水电行业的专业优势和统筹协调能力，高质量执行电力交易策略并获取较高的交易电价，提升五一桥水电站电费收入。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 大影响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原因是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新能源上网电价实行固定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市场供求，也没有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调节责任，矛盾日益凸显，亟需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当前，新能源开发建设成本比早期大幅下降，各地电力市场快速发展、规则逐步完善，也为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创造了条件。

改革主要内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在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的同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当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机制电价时给予差价补偿，高于机制电价时扣除差价。通过这种“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方式，让企业能够有合理稳定的预期，从而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从国外情况看，新能源发展较好的国家通常采取类似做法。

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划分。其中，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存量项目，通过开展差价结算，实现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2025年6月1日及以后投产的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根据国家明确的各地新能源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等动态调整，机制电价由各地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这种老项目老办法、新项目新办法的安排，能够在保持存量项目平稳运营的同时，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有利于更好发挥市场作用。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出坚持“生态优先、需求导向、优化布局、有序建设”总体原则，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抽水蓄能电站具有调峰、调频、调压、系统备用和黑启动等多种功能，是绿色灵活调节电源。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投产装机规模超过 5,800 万千瓦，电站利用小时数稳步提升。

《办法》明确，抽水蓄能项目一般分为服务电力系统、服务特定电源两类。其中，服务电力系统项目是定位于服务相关省级或区域电网的项目；服务特定电源项目是定位于服务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特定电源主体的项目。

对于服务电力系统项目，遵循“国家定规模、地方定项目”的规划管理思路，国家层面合理明确各省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发展总量规模，地方层面优化明确具体项目。对于服务特定电源项目，则按“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列入国家能源局印发的专项规划或批复的专项方案后，滚动纳入国家抽水蓄能发展规划。

3、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投运

根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布的消息，我国西南地区首个特高压交流工程——国家电网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运。

该工程作为我国首个高海拔特高压交流工程，是继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标志性工程。工程途经四川甘孜州、雅安市、眉山市、乐山市、内江市、资阳市和重庆潼南区、铜梁区等 8 个地市（州、区），新建 1000 千伏线路 1316 公里。工程在四川、重庆两地新建甘孜、天府南、成都东、铜梁 4 座 1000 千伏变电站，变电总容量 2400 万千伏安。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运，是国家电网公司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重大战略，保障西南地区电力可靠供应的重要部署。“十四五”以来，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不断推进，川渝两地用电需求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四川、重庆最大用电负荷将达到约 7,500 万千瓦、3,100 万千瓦，分别比 2020 年增长 48.0%和 38.0%。川渝特高压连接四川、重庆电源和负荷中心，实现了四川、重庆十余年的特高压交流联网构想，投运后将提升四川水电通道送出能力 480 万千瓦，提升川渝断面输电能力最大 400 万千瓦，提升重庆市电力保障水平，推动用能结构优化。

同时，该工程的投运，是推动构建西南地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具体实践。四川是我国清洁能源大省，发电装机总容量超过 1.4 亿千瓦，其中，水电装机规模超过 1 亿千瓦，风光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 1,700 万千瓦。预计 2025 年，四川新能源装机规模将达到 3,200 万千瓦。作为服务川西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绿能载体，川渝特高压交流

工程投运后，我国西南电网的主网架电压等级从 500 千伏提升到 1000 千伏，可将川西地区丰富的水、风、光等清洁电能更大规模地输送至重庆、成都等负荷中心，满足川西等地清洁能源的多元开发和送出需要，有效承接来自西北、西藏等地的电能，进一步推动多能互补，构建西南地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建设西南立体枢纽大电网，实现清洁能源更高质量就地消纳和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4、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发改能源〔2024〕667 号），方案立足四川电力资源禀赋，以促进多种电源充分竞争、做好现货市场衔接为目标，优化完善适应四川经济发展和能源结构的电力市场机制，确保电力安全稳定可靠供应，促进绿色电力生产消费和清洁能源高效利用。

较 2024 年方案，2025 年方案存在两方面的调整。一是火电全面入市，与水、风、光电源机组同台竞争；二是电价限制方面，拟定了电价下限值为 0。火电全面入市对水电参与市场有利，其较高的发电成本有效支撑了市场电价的基本面，提升了水电枯水期和平水期电价，但同时设置电价下限值为 0，水电丰水期电价面临的竞争压力加大。此外，方案保留弃水电量消纳、留存电量两项国家支持政策不变。

2025 年，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灵活调整交易策略，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力求提升项目电价水平，同时持续密切关注电力市场动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做好运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稳定运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宏观经济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消息，初步核算，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6%。

2、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消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水电装机容量约 4.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 (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189,905,798.93
2	固定资产	492,276,882.23
3	资产总计	701,079,991.87
主要负债科目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81,717.76
2	长期应付款	435,220,864.47
3	负债合计	530,625,009.75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项目公司应付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借款利息。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水电运营	77,135,405.37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77,135,405.37	100.00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2,501,187.83	12.44
2	折旧及摊销	17,012,549.68	16.94
3	利息支出	55,531,884.42	55.28
4	其他财务费用	-879,459.19	-0.88
5	税金及附加	3,142,901.28	3.13
6	维修费	5,624,404.45	5.60
7	库区基金	3,677,696.04	3.66
8	其他成本/费用	3,843,971.64	3.83
9	合计	100,455,136.15	100.00

注：1、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利息支出包含项目公司应付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借款利息 55,481,717.76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产生源于本基金的交易结构设计及税务安排，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成本。在剔除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后，营业总成本为 44,973,418.39 元。

2、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等。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年3月15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45.01
2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39.42
3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费用}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63.70

注：净利率指标计算公式中的净利润调整为：财务报表净利润+本期计提的股东借款利息。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管理人已设置账户监管安排，防范现金流混同，保证资金安全。

1、现金流入：运营收支账户为监管账户，与基本户、专项计划账户、基金托管账户同属中国

工商银行，是项目公司收取电费收入的唯一账户。项目公司的全部运营收入、股东借款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款项全额归集至监管账户。

2、现金流出：（1）预算内支出：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年度预算和季度预算，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基金管理人根据每季度实际履约完成情况完成审批，并于每季度初将季度预算资金划付至基本户（监管银行接受项目公司划款指令，根据季度预算复核后进行出款）。基本户的每笔支出需按照预算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对外支付。（2）预算外支出：如需对外支付年度运营预算以外的费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交预算外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对外支付的预算外费用需经过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由项目公司执行后续支付工作。（3）项目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股息红利、标的债权本息、运营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确认金额，项目公司出具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复核后出款。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5,978,317.72 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659,876.28 元，主要为支付的维修技改费用、各项税费等。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穿透来源于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西南售电公司为本基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从业务模式上看，西南售电公司与终端用户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与五一桥公司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年度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西南售电公司赚取购售电差价。从现金流上看，五一桥公司根据其与西南售电公司签署的合同和电网公司进行交易结算，与西南售电公司无直接现金往来。

2024 年，五一桥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南售电公司从项目公司购电总量为 22,919.1 万千瓦时。2024 年，五一桥公司向西南售电公司销售电量 22,919.1 万千瓦时（占 2024 年上网电量 46.19%），平均结算电价 0.1918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1697 元/千瓦时），结算电费 4,395.34 万元（含税，对应不含税电费 3,889.68 万元）。

原始权益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已就项目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出具《关于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西南售电公司的设立与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要求。西南售电公司的设置为既有的商业安排，并由原始权益人统筹管理。西南售电公司不仅和项目公司进行市场化购售电交易，也与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其他水电站进行市场化购售电交易，交易总量与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签署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2024年-2027年）保险协议》，项目公司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 107,000.00 万元，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 30,850.8658 万元，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0.00 万元，保险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已出具《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 2024-2025 年度保险单》，保险期限为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保险出险事项。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五一桥水电站整体收益稳中向好。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实现电量与收入的双增长。2024 年，五一桥水电站发电量较去年上涨 14.92%，上网电量较去年上涨 10.65%，结算电费较去年上涨 11.17%。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135,405.37 元，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水电站运营产生的电费收入。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生产运营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运情况。2024 年，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按计划完成检修技改项目，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检查，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营。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本基金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状况良好，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要求进行预算管理工作。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季度运营预算，载明资金使用计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每季度实际履约完成情况完成审批。对于预算内支出，基金管理人根据预算进行审核并配合项目公司进行用印和资金划转。对于预算外支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交预算外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对外支付的预算外费用需经过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由项目公司执行后续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收入，上网电量以就地消纳为主、跨省外送为辅，客户信誉良好，穿透来看，终端用户分散。基金管理人将继续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效率，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基金的长期稳定收益。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四川水电行业在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和清洁能源协同发展的推动下，将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水电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支柱，将在优化能源结构、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中发挥关键作用。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的投运，进一步提升了四川水电的输送能力和消纳水平，推动西南地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新型电价机制和生态流量监管政策的实施，对项目开发和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总体来看，四川水电行业前景广阔，五一桥水电站发展趋势向好。

经营风险方面，水电站发电量受流域来水量影响，在出现高温少雨等极端气候时可能导致流域来水量偏低，对水电站发电量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五一桥水电站项目收益。同时，五一桥水电站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场化电量占全年上网电量比例约为 80%，受电力市场供需、交易政策、交易规则等变化影响，五一桥水电站电费收入可能存在波动。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稳定，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8,627.10	99.97
4	其他资产	200.00	0.03
5	合计	618,827.10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投研、风险管理、基金估值运作、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首发的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于 2024 年末前使用完毕，并已在《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年度无补充披露信息。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注：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以百分比（%）显示。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基金首发的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于 2024 年末前使用完毕，并已在《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年度无补充披露信息。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研究领域经验丰富，及时把握不动产领域情况。公司在仓储物流、高速公路、地铁、市政基建、园区开发、铁路、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行业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研究领域覆盖相应不动产行业。

截至报告期末，嘉实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基础设施基金。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3月15日	-	14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消费基础设施、产业园、物流园等其它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了凯德天津湾项目、天津凯德国贸项目、北京凯德太阳宫项目及北京首地大峡谷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加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证券化及房地产金融业务。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加入珠海东方瑞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9月加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业投资部总监，负责实物资产投资。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从事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李国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3月15日	-	8年	除管理本基金以外，曾参与多个市政工程、消费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	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从事企业战略客户投融资服务；202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曹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3月15日	-	12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个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等能源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	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经济公司工程师，从事电力工程概预算编制和经济评价工作；2017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商务部主任工程师，负责集团国际板块重大项目的技术商务合同评审和投融资相关工作；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运营经理，从事公募 REITs 项目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负责公募 REITs 项目市场开发、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从基金经理首次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者投资项目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了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存款资金产生利息 998,788.86 元，已结息 938,441.63 元，另有 60,347.23 元利息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到账。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生产运营，保证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进行了收益分配。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分红公告，进行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9470 元人民币，实际

分配金额为 37,879,999.63 元。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继续内控前置。在基金营销、投资交易、信息披露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海外业务、另类业务、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核、监控。全力支持新业务开展，对新产品、新投资工具等进行合规性判断。在制度流程、投资范围、投资工具、运作规则等方面，防控重大风险。

(2) 全流程动态开展投资交易监督。一是事前防范，主要从事前研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分析，IT 事前设置，建立禁限库，合规培训、承诺书等方面开展；二是事中实时监控，如实时回答组合经理、交易员投资交易事项，盘中实时监控等；三是事后检查及改进，如检查投资交易合规情况，对异常行为进行提示、处理建议并督促改正。优化和升级合规风控系统，不断提高自动化监控能力，保障各类组合合规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3) 按计划对销售、投资、后台和其它业务开展内部稽核，完成相应内审报告及其后续改进跟踪。完成公司及基金的外审、公司 GIPS 第三方验证、ISAE3402 国际鉴证等。

(4) 基金法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主动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差错和风险隐患，重点防控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的法律风险问题。

(5) 加强差错管理。继续推动各业务单元梳理流程、制度，落实风险责任授权体系，确保所有识别的关键风险点均有相应措施控制。

此外，我们还积极配合监管，按时完成合规报告和各项统计报表以及专题报告。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与运营管理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定期的经营会议和不定期的线上线下现场协调会，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

同时，针对水电行业特有的技术复杂事项，基金管理人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协调沟通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专题研究讨论，保障水电站平稳安全有序运营。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监会及交易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年度预算方案审批、更换审计机构决策。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多次赴运营管理机构所在地和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专项检查期间运营管理机构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全程参与和沟通。基金经理针对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和考核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考核分为对收入的考核和对其他运营指标的考核。对收入的考核主要系对净收入指标的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确定基础管理费与激励管理费。对其他运营指标的考核包括制度建设、安全目标、经营目标、综合管理等关键指标。收入考核方面，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激励管理费进行扣减。其他运营指标考核方面，基金管理人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考核清单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进行考核管理，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了运营管理职责。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项目公司每笔付款均要经过基金经理审批，防止出现现金流流失、挪用等情况出现；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运营管理机构使用项目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等，均需经过基金管理人审批。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经理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进行管理。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统筹开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工作。

在信息披露事务的组织与协调方面，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完成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通过优化内部审核流程，强化部门间协作，保障披露内容合规性与专

业性。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资源通过多元方式提升信息透明度：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围绕底层项目经营状况、行业环境等进行实地解读；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精准回应市场关注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体业绩说明会，主动阐释基金投资策略及运作成果。

通过上述工作，本基金有效满足了投资者对底层项目资产经营状况的了解需求，助力提升了市场对本基金运作逻辑及底层资产质量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信任奠定了坚实基础。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胡勇钦先生变更为郭松先生。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信息披露文件制作、审核、审批与发布机制，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知情人范围并进行管控。本年度未出现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严格遵循制度要求，涵盖披露文件、审核记录、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电子及纸质材料，由指定部门统一分类归档，全年档案保存完整。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运营管理相关职权，不存在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保守商业秘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运营管理机构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对运营管理机构资质的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具备丰富的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已配备充足的具有水电站基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运营管理职责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作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服务的具体实施机构，按照运营管理制度、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年度运营预算方案，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对五一桥水电站提供采购及合同管理、电力营销及电费收入管理、电站生产运行及电站检修技改维护、水工建筑物管理、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仓库及设备物资管理、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五一桥水电站在报告期内生产状况正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受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履行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配合职责。报告期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配合基金管理人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持续关注媒体对底层资产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受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履行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配合职责。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版）》规定，配合基金管理人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持续关注媒体对底层资产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包括：（1）建立“协作-监督”机制，制定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责任、流程和标准；（2）与基金管理人、监管机构保持动态沟通；（3）不仅满足信息披露的合规要求，更要确保高质量信息披露提升市场声誉。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按照《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版）》规定，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配合工作，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情形。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对内幕信息的管理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况。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按照《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版）》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项目变化、行业趋势，及时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信息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对外信息披露，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提供支持材料和数据。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础设施份额未发生变动，无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合计 204,00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51%，其中 124,000,000.00 份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日起限售期 36 个月，80,000,000.00 份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日起限售期 60 个月。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积极配合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发布相关公告。原始权益人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和确认，对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于工商层面登记为资产项目公司 100%持股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资产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真实、合法、且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的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项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作为股东的职责。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的股东，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资产项目公司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约定，向资产项目公司发放了股东借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享有标的债权 100%的权利，标的债权真实、合法、且无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跟踪评估服务，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基础设施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报告期内，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估价规范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实地查勘、调查并收集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遵循《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独立客观的出具了评估报告。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100Z0783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

	<p>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六) 就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慧 柴瀚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6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 market value 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的 market value 约为人民币 1,027,140,000.00 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剩余年限、电价收费标准、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

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90,671,165.1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2	10,449,302.63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3	316,151.65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1.5.7.4	834,669,282.23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1.5.7.5	5,752,613.6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6	2,279,242.74
其他资产	11.5.7.7	100,000.00
资产总计		1,044,237,75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8	12,535,359.58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6,360.60
应付托管费		85,318.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9	5,397,521.25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
租赁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5.7.10	2,057,820.10
负债合计		21,782,37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1	1,070,000,028.62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492,577.55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1.5.7.12	-48,037,22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455,37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4,237,758.1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5561 元，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2.55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6.1	618,627.1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20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6.2	1,023,996,230.07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24,615,05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6,360.60
应付托管费		85,318.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68,000.00
负债合计		2,159,67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0,000,028.62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47,544,65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455,37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615,057.17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78,634,072.29
1. 营业收入	11.5.7.13	77,135,405.37
2. 利息收入		1,498,666.92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 其他收益		-
8.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24,915,190.11
1. 营业成本	11.5.7.13	58,517,718.45
2. 利息支出		-
3. 税金及附加	11.5.7.14	3,621,572.12
4. 销售费用		-
5. 管理费用	11.5.7.15	25,965.22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11.5.7.16	1,670,809.08
8. 管理人报酬	11.5.11.2.1	1,706,360.60
9. 托管费	11.5.11.2.2	85,318.36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 5. 7. 17	213, 651. 07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 5. 7. 18	58, 509, 863. 12
13. 其他费用	11. 5. 7. 19	563, 932. 09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46, 281, 117. 82
加：营业外收入	11. 5. 7. 20	55, 776. 41
减：营业外支出		145, 743. 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371, 085. 10
减：所得税费用	11. 5. 7. 21	1, 666, 142. 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 037, 227. 9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 037, 227. 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 037, 227. 96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一、收入		468, 403. 48
1. 利息收入		468, 403. 48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48, 013, 053. 89
1. 管理人报酬	11. 5. 11. 2. 1	1, 706, 360. 60
2. 托管费	11. 5. 11. 2. 2	85, 318. 36
3. 投资顾问费		-
4. 利息支出		-
5. 信用减值损失		-
6. 资产减值损失		45, 852, 769. 93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368, 605.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44,650.4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44,650.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44,650.41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73,427.12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2.1	1,195,3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68,781.22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0,557.64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198.80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2.2	4,000,44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2,20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3.1	58,026,57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95.58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23.2	937,564,415.79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730,41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730,41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070,000,028.62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2.3	425,0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425,091.96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66.66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74,92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71,08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23.3	190,671,089.33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80.04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849,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849,8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06,524.96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070,000,028.62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425,091.96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25,091.96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56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567.00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8.62	-	-	-	-	-	-	1,070,000,028.62
三、本期增减	-	-	-	-	492,577.55	-	-48,037,227.96	-47,544,650.41

变动额 (减少 以“-”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48,037 ,227.96	-48,037 ,227.96
(二) 产品持 有人申 购和赎 回	-	-	-	-	-	-	-	-
其中: 产品申 购	-	-	-	-	-	-	-	-
产品赎 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 备	-	-	-	-	492,577. 55	-	-	492,577 .55
其中: 本期提 取	-	-	-	-	1,124,92 9.55	-	-	1,124,9 29.55
本期使 用	-	-	-	-	-632,352 .00	-	-	-632,35 2.00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070,0 00,028. 62	-	-	-	492,577. 55	-	-48,037 ,227.96	1,022,4 55,378. 21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 8.62	-	-	-	1,070,000,0 2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7,544,6 50.41	-47,544,650 .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44,6 50.41	-47,544,650 .41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 8.62	-	-	-47,544,6 50.41	1,022,455,3 78.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梁凯

李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6号《关于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0,000,028.6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1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中国电建清

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1 号核准，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 119,719,614.00 份(不含场内限售份额数量)。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或在本基金开通上交所基金通平台业务后进行场外份额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的五一桥水电站项目。

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收购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母公司中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能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中铁能源公司和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原母公司中铁能源公司，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成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成立，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1,069,849,000.00 元认购其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就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自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取得项目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相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专项计划在取得本基金认购款后，扣除预留费用，向项目公司出资 1,069,367,935.52 元，其中 634,147,071.05 元为支付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435,220,864.47 元用于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负债。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和债权。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仅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11.5.4.7 存货

(a) 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c)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d)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5.4.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5.4.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a)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8-55 年，残值率为 1%-3%，年折旧率为 1.76%-12.38%。

办公设备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3-10 年，残值率为 1%-5%，年折旧率为 9.50%-33.33%。

运输设备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6-10 年，残值率为 3%，年折旧率为 9.70%-16.17%。

机械设备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6-22 年，残值率为 3%-5%，年折旧率为 4.32%-16.17%。

专用设备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5-35 年，残值率为 0%-5%，年折旧率为 2.71%-20.00%。

其他设备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3%，年折旧率为 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b)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5 年，依据是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依据是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生产系统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依据是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1.5.4.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5.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

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a)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b)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

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1.5.4.13 公允价值计量

无。

11.5.4.14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11.5.4.15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

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1.5.4.16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11.5.4.17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1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1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持有的项目公司在四川省甘孜州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a) 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b) 本集团内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13%/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5%，税基为缴纳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税基为缴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税基为缴纳流转税税额；

水资源税税率为0.005元/千瓦时，税基为按照实际发电量从量计征；

房产税税率为1.2%，税基为房产原值；

项目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延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	--------------------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90,671,165.16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90,671,165.1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90,671,165.16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90,671,089.3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75.83
小计	190,671,165.1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90,671,165.16

11.5.7.2 应收账款

11.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662,553.70
1-2年	-
小计	10,662,553.70
减：坏账准备	213,251.07
合计	10,449,302.63

11.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62,553.70	100.00	213,251.07	2.00	10,449,302.63
其中：第三方	10,662,553.7	100.00	213,251.07	2.00	10,449,302.6

组合	0				3
合计	10,662,553.70	100.00	213,251.07	2.00	10,449,302.63

11.5.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0,662,553.70	213,251.07	2.00
合计	10,662,553.70	213,251.07	2.00

11.5.7.2.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转回或收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 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 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	213,251.07	-	-	-	213,251.07
其中：国 网四川省 电力公司	-	213,251.07	-	-	-	213,251.07
合计	-	213,251.07	-	-	-	213,251.07

11.5.7.2.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四川省电 力公司	10,662,553.70	100.00	213,251.07	10,449,302.63
合计	10,662,553.70	100.00	213,251.07	10,449,302.63

11.5.7.3 存货

11.5.7.3.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151.65	-	316,151.6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16,151.65	-	316,151.65

11.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34,669,282.23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834,669,282.23

11.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 备	运输工 具	电子设 备	办公设 备	专用设 备	其他设 备	合计
一、账面 原值								
1. 期初 余额	-	-	-	-	-	-	-	-
2. 本期 增加金 额	796,054 ,375.31	378,920 .53	993,504 .52	-	1,360,8 89.75	127,366 ,801.31	64.05	926,154 ,555.47
购置	-	127,500 .00	-	-	-	38,495. 58	-	165,995 .58
在建 工程转 入	1,836,2 11.25	-	-	-	-	-	-	1,836,2 11.25
取得 子公司	794,218 ,164.06	251,420 .53	993,504 .52	-	1,360,8 89.75	127,328 ,305.73	64.05	924,152 ,348.64
其他 原因增 加	-	-	-	-	-	-	-	-
3. 本期 减少金 额	-	-	-	-	-	-	-	-
处置 或报废	-	-	-	-	-	-	-	-
其他 原因减 少	-	-	-	-	-	-	-	-
4. 期末 余额	796,054 ,375.31	378,920 .53	993,504 .52	-	1,360,8 89.75	127,366 ,801.31	64.05	926,154 ,555.47
二、累计 折旧								
1. 期初 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87,673.64	32,911.34	189,811.99	-	261,350.36	16,803,662.79	-	32,975,410.12
本期计提	15,687,673.64	32,911.34	189,811.99	-	261,350.36	16,803,662.79	-	32,975,410.1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4. 期末余额	15,687,673.64	32,911.34	189,811.99	-	261,350.36	16,803,662.79	-	32,975,410.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19,810.77	22,666.17	52,647.83	-	72,032.19	7,242,706.16	-	58,509,863.12
本期计提	51,119,810.77	22,666.17	52,647.83	-	72,032.19	7,242,706.16	-	58,509,863.1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4. 期末余额	51,119,810.77	22,666.17	52,647.83	-	72,032.19	7,242,706.16	-	58,509,863.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9,246,890.90	323,343.02	751,044.70	-	1,027,507.20	103,320,432.36	64.05	834,669,282.2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	-

11.5.7.5 无形资产

11.5.7.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848,441.71	-	-	40,577.79	5,889,019.50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取得子公司	-	5,848,441.71	-	-	40,577.79	5,889,019.5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5,848,441.71	-	-	40,577.79	5,889,019.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4,602.82	-	-	21,802.99	136,405.81
本期计提	-	114,602.82	-	-	21,802.99	136,405.81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14,602.82	-	-	21,802.99	136,405.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	-	-	-	-	-	-

提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5,733,838.89	-	-	18,774.80	5,752,613.6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6.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94,951.60	2,279,242.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15,194,951.60	2,279,242.74

11.5.7.6.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79,242.7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1.5.7.7 其他资产

11.5.7.7.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78,000.00
其他应收款	19,600.00
预缴车船使用税	2,400.00
合计	100,000.00

11.5.7.7.2 预付账款

11.5.7.7.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78,000.00
合计	78,000.00

11.5.7.7.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新中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8,000.00	87.18	2016年6月15日	选址论证技术服务合同预付款
四川中油九洲北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2.82	2021年5月18日	预付车辆燃油费
合计	78,000.00	100.00	-	-

11.5.7.8 应付账款

11.5.7.8.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4,631,109.31
应付运营管理费	3,931,710.56
应付采购款	2,060,634.53
应付维护费	330,310.95
应付质量保证金	263,606.58
其他	1,317,987.65
合计	12,535,359.58

11.5.7.9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97,932.33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867,334.08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96.62
教育费附加	77,937.97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958.65
印花税	44,416.32
水资源税	628,045.28
其他	-
合计	5,397,521.25

11.5.7.10 其他负债

11.5.7.1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313,546.20
预提费用	398,000.00
应交库区基金	221,120.00
其他应付款	34,869.80
其他	90,284.10
合计	2,057,820.10

11.5.7.10.2 其他应付款

11.5.7.10.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34,869.80
其他	-
合计	34,869.80

11.5.7.1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00,000,000.00	1,070,000,028.62
本期末	400,000,000.00	1,070,000,028.6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11.5.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8,037,227.96	-	-48,037,227.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	-	-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037,227.96	-	-48,037,227.96

11.5.7.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	合计
营业收入	-	-
- 电力投资与运营收入	77,135,405.37	77,135,405.37
合计	77,135,405.37	77,135,405.37
营业成本	-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32,971,247.89	32,971,247.89
- 运营管理费	12,501,187.83	12,501,187.83
- 修理费	5,624,404.45	5,624,404.45
- 库区基金	3,677,696.04	3,677,696.04
- 安全生产费	1,058,263.05	1,058,263.05
- 物业费	787,574.76	787,574.76
- 材料费	778,450.20	778,450.20
- 无形资产摊销费	114,602.82	114,602.82
- 其他	1,004,291.41	1,004,291.41
合计	58,517,718.45	58,517,718.45

11.5.7.14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830.47
教育费附加	297,498.29
房产税	10,795.81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332.19
印花税	378,120.21
资源税	2,233,742.63
其他	7,252.52
合计	3,621,572.12

11.5.7.1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摊销费	21,802.99
固定资产折旧费	4,162.23
合计	25,965.22

11.5.7.1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4,670.06
不可抵扣进项税(注)	1,615,972.36
资金融通利息	50,166.66
其他	-
合计	1,670,809.08

注：如 11.5.6 税项所述，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贷款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因此项目公司确认的应付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增值税额在编制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财务费用列示。

11.5.7.1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25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00
其他	-
合计	213,651.07

11.5.7.1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损失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509,863.1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商誉减值损失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	-
合计	58,509,863.12

11.5.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	256,524.89
评估费	1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其他	37,407.20
合计	563,932.09

11.5.7.20 营业外收入

11.5.7.2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55,776.41
其他	-
合计	55,776.41

11.5.7.21 所得税费用

11.5.7.21.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0,356.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14.02
合计	1,666,142.86

11.5.7.21.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	---------------------------------

	12月31日
利润总额	-46,371,085.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11,454.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77,597.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666,142.86

11.5.7.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收入	1,073,527.75
其他	121,826.35
合计	1,195,354.10

11.5.7.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库区基金	3,466,576.04
交割审计费	1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670.06
其他	429,203.28
合计	4,000,449.38

11.5.7.2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募集期资金产生的利息	425,063.34
合计	425,063.34

11.5.7.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37,227.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3,651.07
资产减值损失	58,509,863.12
固定资产折旧	32,975,410.1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36,40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1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85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0,85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03,588.08
募集期利息收入	-425,063.3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6,575.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671,08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71,089.33

11.5.7.23.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69,367,935.52
其中：项目公司	1,069,367,935.5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1,803,519.73
其中：项目公司	131,803,519.7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37,564,415.79

11.5.7.23.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90,671,089.33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671,08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71,089.3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项目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四川省甘孜州	水力发电	-	100.00	购买

注：本集团购买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合并，作为资产购买交易进行确认和计量。

11.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9.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进行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25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9470，合计拟收益分配金额为37,880,000.00元，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为37,879,999.63元。

11.5.10 关联方关系

11.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原始权益人子公司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子公司
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子公司

11.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12,501,187.83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611,309.58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	231,132.08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76,265.18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析服务费	124,000.00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融通利息	50,166.66
合计	-	13,694,061.33

注：

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两部分构成：

1. 基础管理费

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基础管理费，基础管理费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应的固定人员成本和回报，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自主决策具体费用的使用。

基础管理费主要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安全措施费、电力营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合理回报。

基础管理费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交、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预算为准，且不超过上限金额。基础管理费的上限金额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中人工费、差旅费、安全措施费、电力营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合理回报进行加总计算。2024 年基础管理费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731.57 万元（含税）。后续年度，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每年编制基础管理费预算，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后，在预算内包干使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后续年度基础管理费预算时，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但不得超过当年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础管理费上限。

基础管理费按季支付，前三季度按照年度预算季度平均值支付，第四季度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据实调整支付。

2. 激励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确定激励管理费。具体而言：

$$\text{激励管理费} = (Y - X) \times N\%$$

其中，Y 为实际净收入，即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X 为目标净收入，即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资本性支出。

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

激励管理费在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分配比例，由各方根据各自在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整体协调、市场营销、安全生产、管理创效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度进行协商确定。

激励管理费的费率 N% 具体数值以如下表格为准：

区间	激励管理费的费率（N%）
$Y < 0.9X$	15%
$0.9X \leq Y < X$	5%
$Y = X$	0

$X < Y \leq 1.1X$	5%
$1.1X < Y$	15%

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时，激励管理费为正，即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有权收取激励管理费。具体系指：①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100%，但不高于目标净收入*110%时，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实际净收入-目标净收入）×5%；②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110%时，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实际净收入-目标净收入）×15%。

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时，激励管理费为负，即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按公式计算金额对应扣减基础管理费。具体系指：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100%，但不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5%；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15%。

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和目标净收入核算结果，测算应收取或扣减的激励管理费，并书面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激励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1.5.11.2 关联方报酬

11.5.11.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06,360.60
其中：固定管理费	1,706,360.60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50

注：1. 固定管理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 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11.5.11.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318.36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 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 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11.5.11.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1.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4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4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5

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11.5.11.3.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合计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11.5.11.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671,165.16	1,498,666.92
合计	190,671,165.16	1,498,666.92

11.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2.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运营管理费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3,931,710.56
基金管理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360.60
安全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268,200.00
安全生产费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物业费	成都星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9,193.00
共享中心费用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586.36
电力销售服务款	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91,700.00
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18.36
五一桥水电站继电保护设备改造安装工程	中电建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1,127.70
合计	-	6,653,196.58

11.5.13 收益分配情况

11.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0.9470	37,879,999.63	49.70	(a)
合计				37,879,999.63	49.70	-

注：(a) 本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6 日。

(b) 本基金于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 76,214,191.04 元。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实施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37,879,999.63 元，占 2024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的 49.70%。上述收益分配计入本基金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1.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4.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1.5.14.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列示的现金反映了本集团所持有的流动性储备。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

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11.5.1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国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的利率风险，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通过调整现行持仓等方式作出决策。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息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化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11.5.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 对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为人民币 2.5561 元，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基金总份额，其中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和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27,139,964.24 元和人民币 1,027,140,000.00 元。

(3) 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1,027,140,000.00 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剩余年限、电价收费标准、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6.1 货币资金

11.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618,627.10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618,627.1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18,627.10

11.5.16.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18,567.0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0.10
小计	618,627.1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18,627.10

11.5.16.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9,849,000.00	45,852,769.93	1,023,996,230.07
合计	1,069,849,000.00	45,852,769.93	1,023,996,230.07

11.5.16.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专项计划	-	1,069,849,000.00	-	1,069,849,000.00	45,852,769.93	45,852,769.93
合计	-	1,069,849,000.00	-	1,069,849,000.00	45,852,769.93	45,852,769.93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为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或“评估机构”），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规定，戴德梁行原已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至北京市财政局，并取得京财资评备〔2022〕0071号备案公告，具备资产评估执业资格，已完成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评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3年。

戴德梁行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源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同时，管理人已经就聘请戴德梁行作为基金

评估机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戴德梁行经过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市場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评估对象、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出具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时，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为基础设施项目聘任了戴德梁行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戴德梁行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并已依法获得从事资产评估的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戴德梁行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年度报告涉及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場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基础设施项目具体是指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的五一

桥水电站项目。

四、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申报其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合，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根据评估基准日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账面价值合计为 68,474.76 万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在本次收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及本报告载明的其他假设前提下，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2,714.00 万元。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收益年限减少

首发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收益年限至 2058 年 10 月 31 日，收益年限为 35.09 年；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年限至 2058 年 10 月 31 日，收年限期为 33.83，减少 1.25 年。

2、现金流减少

首发评估全周期息税前现金流为 277,586.08 万元；本次评估全周期息税前现金流为 244,814.91 万元，减少 32,771.17 万元。全周期现金流减少主要系收益年限减少以及本次评估对于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导致。

3、折现率

首发评估折现率为 8.07%；本次评估 2025 年至-2030 年折现率为 7.64%，2031 年-2058 年 10 月折现率为 8.31%。

2025 年至-2030 年折现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无风险收益率等下降导致；2031 年-2058 年 10 月折现率变化主要是因为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能否在未来收益期内持续延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假设 2031 年及后续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导致折现率计算值发生变化。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无。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产生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8,318,441.44 元。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2,110	189,573.46	396,830,137.00	99.21	3,169,863.00	0.79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336,636.00	4.0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30,473.00	3.58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1,032.00	3.02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75,569.00	2.12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0,024.00	1.9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1,261.00	1.55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8,666.00	1.20
8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至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9,287.00	0.98
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1,720.00	0.94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5,478.00	0.87
合计		81,220,146.00	20.31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2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40,000.00	4.89

	一禅龙辰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4.63
4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	3.60
5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2.03
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
7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锦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1.00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0.85
9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0.46
10	嘉实资本—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资本乾元 10 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	0.20
合计		279,600,000.00	69.9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00	0.00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赵学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由联席董事长安国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2024 年 9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安国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峰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杰先生离任机构首席投资官。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鲁令飞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敏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228,000.00 元，该审计机构第 1 年提供审计服务。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初始募集时签署的评估机构聘用协议未包含存续期评估工作，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审慎开展了评估机构选聘工作，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为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为存续期第一次评估，本基金应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 150,000 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7日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7日
3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12日
4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14日
5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16日
6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19日
7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1日
8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2日
9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5日
10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5日
11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8日
12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8日
13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8日
14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	2024年4月20日

	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5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3 日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9 月 19 日
17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8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 2024 年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9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8 日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4 日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4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28 日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7.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 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400-600-8800, 或发 E-mail: 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